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有關建議出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有關出售構成潛在的主要交易

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進一步的問博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財政彈性，本公司建議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出售授權，讓董事於授權期間能夠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420,596,428股問博股份（佔問博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8%），此為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於問博之全部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商討。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本公佈日期起，問博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問博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若該等出售股份予以悉數出售，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問博之任何權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經以配售或在聯交所之公開市場直接出售的方式出售合共551,150,000股問博股份，有關行動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517,000港元(未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將有關款項用於削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當建議出售事項與以往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即使本公司就批准出售授權召開股東大會，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Best Frontier(其為控股股東，持有1,939,457,3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8%，其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出售授權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2)條，將會接納Best Frontier發出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倘若建議出售事項與以往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並將會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中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授權資料之通函。

儘管本公司現擬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但本公司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司必定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任何部份。**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出售事項

### 緒言

鑑於股市之波動和流動性，以合理價格出售大批股份須把握適當時機立即採取行動，因此，就每次出售問博股份時，須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以適當價格靈活出售進一步的問博股份，從而取得合理價格並且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財政彈性，本公司建議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出售授權，讓董事於授權期間能夠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420,596,428股問博股份(佔問博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8%)，此為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於問博之全部權益。

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於授權期間內一次過出售全部或不時分批出售部份該等出售股份。本公司可能於授權期間內以通過與具信譽之投資銀行出任配售代理而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大手交易又或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中直接出售的方式出售該等出售股份。有關大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商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商討。本集團將於相關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匯報建議出售事項之進度。本集團亦會於悉數出售該等出售股份後或出售授權屆滿後(以較早者為準)再作公佈。

預期該等出售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可以在聯交所之公開市場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無法得知市場買家之身份及該等買家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本公司得悉該等出售股份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本公佈日期起，問博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問博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若該等出售股份予以悉數出售，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問博之任何權益。

### **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之出售授權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為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即Best Frontier書面批准出售授權的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 **2. 問博股份之數目上限**

出售授權授權及賦權董事會出售該等出售股份之數目上限(即420,596,428股問博股份)。

### 3. 授權範圍

董事獲授權及賦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批出售之次數、每次出售所涉及之該等出售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出售之方式（不論是通過配售代理又或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直接出售）及售價（受下文第5段所載之參數所規限）。

### 4. 出售方式

本公司可能於授權期間內一次過出售全部或不時分批出售部份該等出售股份。本公司可能於授權期間內以通過與具信譽之投資銀行出任配售代理而訂立配售協議以進行大手交易又或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中直接出售的方式出售該等出售股份。有關大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商定。

### 5. 設定售價之機制

每股問博股份之售價（不論是通過配售事項出售又或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出售）須不得較問博股份於緊接有關出售事項日期或有關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超過15%之折讓；而每股出售股份之最低售價須不低於0.1136港元，此價格較問博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15%之折讓。

### 建議出售事項之虧損

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86,436,000港元之除稅前虧損。預期虧損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i)所有該等出售股份均於授權期間內出售；(ii)該等出售股份乃按每股出售股份0.1136港元之價格出售，產生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約為47,780,000港元（未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及(iii)該等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34,216,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780,000港元，將可讓本集團減少其債項及利息費用，並增加其營運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本公司特此強調，上文披露之所有數字僅供參考。出售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建議出售事項之虧損以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之影響，將只有在實際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時才能敲定。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申報之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可能與本公佈所述之預期虧損淨額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 有關問博集團之資料

問博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旗下位於新加坡之非上市附屬公司經營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問博完成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Casd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asdon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之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所擁有之物業以提供及出售約69,000個箱，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

誠如問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所披露，問博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4,732,000港元。

誠如問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所披露，問博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1,893	41,835
除稅後虧損淨額	61,893	41,835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參與建設及經營保護版權(「版權」)，為著作權權利人收取版權費及為中國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的科技平台；(ii)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iii)分銷天然保健產品以及食物相關及其他業務；及(iv)貿易業務。

##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780,000港元，將可讓本集團減少其債項及利息費用，並增加其營運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當建議出售事項與以往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即使本公司就批准出售授權召開股東大會，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而Best Frontier (其為控股股東，持有1,939,457,3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8%，其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就出售授權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2)條，將會接納Best Frontier發出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倘若建議出售事項與以往出售事項彙集計算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並將會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中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授權資料之通函。

## 一般事項

儘管本公司現擬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但本公司特此強調，概不保證本公司必定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任何部份。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問博」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問博集團」	指	問博及其附屬公司
「問博股份」	指	問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Frontier」	指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約99.89%及約0.11%權益。張桂蘭女士與陳通美先生為夫妻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董事建議的特定授權，旨在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於授權期間內出售問博股份
「該等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持有之420,596,428股問博股份，即本集團在本公佈日期於問博持有之全部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期間」	指	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以往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以配售或在聯交所之公開市場直接出售的方式出售合共551,150,000股問博股份，有關行動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517,000港元(未扣除佣金及相關開支)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如出售授權所述建議出售該等出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